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10263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、星雲教育獎遴選海報 (376550000A\_1110263355\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\_1110263355\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3第十一屆星雲 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,請各校主動遴選或推薦並鼓勵 所屬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,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,特設本獎以肯定其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- 三、遴選獎項與資格請詳見遴選辦法。
- 四、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(五)前,上網填寫報 名資料,並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郵寄紙本至 主辦單位。
- 五、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,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,電話:(02)2762-9118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



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02/12/30文文



